

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9年第1至2季(1月至6月)

一、通報來源

項目別	總計	通報案件											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警察	社政/ 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幹事	戶政人員	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項目別	通報案件						
	一般通報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
總計	-	-	-	-	-	-	-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通報表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，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及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二、分流處理情形(件次)

項目別	總計	保護服務		福利服務	其他情形
		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	兒少性剝削		
總計	-	-	-	-	-

附註：1. 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，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2. 「其他情形」係指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第53、54條之情事、歷史事件、重複通報等情形，爰不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處理。

三、保護及福利服務通報案件受暴/問題類型(件數、件次)

項目別	保護及福利服務 通報件數	身體不對待	監護不周	食、衣、住、 環境等照顧不周	精神不當對待	性侵害	性剝削	其他不當對待
總計	-	-	-	-	-	-	-	-

附註：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，分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之案件，其通報表所勾選之兒少受暴/問題類型(複選)。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-未滿18歲通報案件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9年 7月27日 11:10:52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係統計當期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